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下属企业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成企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尔企管”）和李毅先生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 100%的股权（“阜新佳创股权”），及向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尔实业”）购买其对阜新佳创享有的全部债权（“阜新佳创债权”）。其中，公司受让李毅先生持有的阜新佳创 1%的股权；万成企管受让德尔企管持有的阜新佳创 99%的股权以及德尔实业对阜新佳创享有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通过下属企业间接持有阜新佳创 100%股权并享有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阜新佳创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00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阜新佳创股权的交易价格，该等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